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千年古县 魅力米脂”艺术名家绘银州写生采风作品展暨全县美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榆林黄土兴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千年古县 魅力米脂”艺术名家绘银州写生采风作品展暨全县美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全称): 榆林黄土兴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年古县 魅力米脂”艺术名家绘银州写生采风作品展暨全县美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千年古县 魅力米脂”艺术名家绘银州写生采风作品展暨全县美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米脂县

(三)项目承包内容:包括培训展览所需的材料、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培训老师费用、作品展览等。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492000.00元。(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 项目完成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的50%尾款。

五、双方职责

(一)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确保服务项目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三) 甲方和乙方就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双方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时

间:

2025.12.3

乙方: 榆林冀主一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时

间: 2025.12.3